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對「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提出意見

2017年12月17日

政府在2016年10月發表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2015年貧窮人口為134萬，貧窮率達19.7%；計及政府恆常的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等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人口為97萬人，貧窮率14.3%。政府指貧窮人口連續三年跌破100萬，證明扶貧工作初見成效。本會對此不敢苟同，2014年經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是96萬，2015年貧窮人口還較2014年增多，顯示本港的貧窮情況無實質改善。另外，反映收入差距的堅尼系數上升至0.539，是45年來的新高。本會遺憾政府及扶貧委員會只以多項現金津貼及補助形式進行扶貧工作，缺乏長遠的扶貧目標及策略，輕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最低工資政策及地區扶貧措施的重要。事實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自2016年5月起分階段接受申請至本年4月30日以來，受惠人數僅約54 230人，與政府原初估計二十萬人，相距甚遠，反映計劃在申請資格及程序上均門檻過高，以致成效欠佳。本港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若政府的扶貧措施「口惠而不實」，香港貧窮問題最終是揮之不去的惡夢。

調低工時限制及合併工時計算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目標旨在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按此家庭收入愈低者，理應獲得較大額的津貼。現行計劃卻將工作時數劃分為兩級，申請人（單親父或母除外）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可申領\$600基本津貼；工時達到192小時或以上，可申領\$1000高額津貼。工時愈長的申請者可獲較高額的津貼，理論上可收鼓勵工作的之用，但這卻忽視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第一，工時不足的低收入零散工人及其家庭獲取較大額津貼機會較低。第二，為符合192小時工時所得的較高額的津貼，部份工時申請人需長時間工作，又或即使因事或生病，都不願放取無薪病假或事假而令實際工作時數減少。

高工時工作要求無疑是忽略在職人士的家庭責任及閒暇需要。即使申請人願意長時間工作，但因工時增加有機會令他們的工資收入超出家庭入息限額，而不獲津貼。這是變相懲罰願意長時間工作的工友。總括而言，以工時要求作為劃分津貼金額的等級做法與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未能針對在職貧窮家庭的需要而提供適切補助。

本會建議將計劃的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工時要求劃一為每月工時不少於144小時及不少於36小時，申請者只要符合家庭入息限額，便可按家庭入息劃一獲享1000元的全額高額津貼、500元半額高額基本津貼及300元的基本津貼，這不單簡化計劃的複雜性，而且能針對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援助。為讓零散工友及鼓勵家庭成員靈活的分擔家庭責任，本會建議合併計算在職家庭成員的工作時數，這既可鼓勵工作，同時獲享津貼。

降低有長者、殘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之家庭的工時要求

現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已因應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將工時門檻降低。本會認為除單親家庭外，有長者、殘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的家庭同樣承擔照顧有特別需要家庭成員的責任，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放寬這類型的家庭的在職家庭成員的工時要求，並應與單親家庭的工時要求看齊，以便這些家庭更有彈性的安排工時及處理照顧家庭的責任。

調高入息規定上限至 70%

現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家庭入息必須在相應家庭人數的入息 50%或 60%或以下。隨著物價上升及租金水平持續高企，本會認為應放寬家庭入息申請上限至 70%或以下，以令更多低收入在職家庭能得到生活的支援。(見表一)

設立金額調整機制

政府從來沒有交代「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600 基本津貼及\$1000 高額津貼，以及 800 元的兒童津貼的釐訂準則。本會建議政府訂定津貼金額的釐訂機制，當中必須考慮通脹、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等因素，並按此每年檢討津貼金額水平，以便回應在職貧窮家庭的需要及作出適切的支援。

申請程序繁複

不少工友反映「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表格繁雜，而且申請程序繁瑣，工友每每需要大量的證明文件。再者，計劃接受申請之初，又缺乏適切的申請支援，以致他們大多放棄申請。本會歡迎政府從善如流於 2016 年 9 月起，陸續在學生資助處、勞工處轄下的兩間就業中心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十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填寫申請表格地區支援服務，同時亦將填寫表格服務向非政府機構招標。

然而，本會知悉政府已邀請投標方式(invite quotation)邀請社福機構成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支援機構，並會以「價低者得」作為審批標書的主要因素。如前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地區支援機構必須有充足及富經驗的人手跟進申請個案，才能減少申請人「放棄申請、多次文件來回」等情況。因此人力資源佔總外判服務成本的最大部份。但政府審批準則卻以支援機構的提出的服務合約價格為主要考量因素，這變相令支援機構壓低資源的投入，而隨之可能引發人手不足、工作量大等問題，這將直接影響服務質素。本會預期這格價為本的競爭機制下，涉及少數族裔、自僱人士等的較繁雜的個案會被支援機構拒諸門外。本會建議政府必須在投標機制加入服務人手投入、機構服務經驗等審批準則，以確保服務質素。

取消低津工時申請人及其有工作的家庭成員以個人身份申請交津的限制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因此兩個計劃的目截然不同。現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卻規定以住戶單位申請者不能同時以住戶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同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規

定申報工時的申請人不能同時申領個人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其他在職家庭成員即使符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其所領取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600元金額將計算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家庭入息。後者做法或會使這些家庭在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時超出家庭入息限制，而減低他們成功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機會。更重要的是上述兩者的安排變相限制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申請人及其他在職家庭成員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權利。

本港公共交通費用年年加價。2007年兩鐵合併後，港鐵票價截至2016年5月累積增幅達20.25%。另外，自2006年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實施後，六個巴士專營權的累積票價增幅最高達18%。不過，「交通費支援計劃」每月600元水平卻自2007年起未有調整。若政府將兩個計劃互相網綁，是將兩個計劃混為一談，並且同時大大降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領家庭在職成員獲享交通費津貼的機會。本會建議政府取消所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網綁安排，只要申請人符合資格，可自由選擇同時分別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為此，本會要求政府及扶貧委員會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時，參考以下建議：

1. 將計劃的雙親家庭及單親家庭工時要求劃一為每月工時不少於144小時及不少於36小時，申請者只要符合家庭入息限額，便可劃一獲享1000元的全額高額津貼；
2. 放寬有長者、殘障人士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之家庭的在職家庭成員的工時要求，並應與單親家庭的工時要求看齊，以便這些家庭更有彈性的安排工時及處理照顧家庭的責任。
3. 放寬家庭入息申請上限至70%或以下，以令更多低收入在職家庭能得到生活的支援；
4. 訂定津貼金額的釐訂機制，當中必須考慮通脹、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等因素，並按此每年檢討津貼金額水平；
5. 必須在支援機構服務投標機制加入服務人手投入、機構服務經驗等審批準則，以確保服務質素；
6. 取消所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網綁安排，只要申請人符合資料，可自由選擇同時分別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表一. 建議的工時及入息限制和津助金額

每月工時 (小時)	每月家庭津貼		
	中位數 50%或以下	中位數 60%或以下	中位數 70%或以下
雙親家庭: 不少於 144 小時	\$1000	\$500	\$300
特別需要家庭: 不少於 36 小時	\$1000	\$500	\$300
兒童津貼	\$800	\$400	\$200